

十、實地查核/輔導之成果確認程序表

時間	流程內容	備註
5 分鐘	主管機關、召集委員與受評單位代表致詞及列席單位介紹	主持人：召集委員
約 2.5 小時	實地訪視及書面成果檢閱 (同步進行詢答與交流)	縣市政府及輔具中心工作人員備詢
20 分鐘	查核委員意見討論與共識彙整	主持人：召集委員 (受評單位人員不參與)
30 分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委員提出訪查所見優缺點及相關建議 ➤ 受評(輔導)單位回應及意見陳述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主持人：召集委員 ➤ 受評(輔導)單位代表(人員及人數由單位視需要決定)應參與，委員依查核/輔導過程、受評(輔導)單位回應和意見陳述結果評量分數
/	結束	全體與會人員

備註：

- 一、訪查開始時間為當日 09：30 起，特定交通路程較遠縣市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開始時間。
- 二、以上程序屬原則性訂定，得由召集委員視當日情形彈性調整。